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芳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陳麗影女士、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陳鎮豪先生及蔡乃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儘管彼等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陳麗影女士、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及陳鎮豪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委任執行董事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芳美女士（「陳芳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芳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陳芳美女士

陳芳美女士，46 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言人及執行協理。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陳芳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台灣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承銷部主管。彼於台灣投資及證券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

於獲委任前三年內，陳芳美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芳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芳美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芳美女士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芳美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陳芳美女士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為應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董事會有意透過精簡董事會架構及成員人數，從而加快決策過程及成效，因此陳麗影女士、張文祥先生（「張先生」）、曾秀芬女士（「曾女士」）、陳鎮豪先生（「陳先生」）及蔡乃坤先生（「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麗影女士、張先生、曾女士、陳先生及蔡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儘管彼等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陳麗影女士、張先生、曾女士及陳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芳美女士加入本公司，並藉此感謝蔡先生於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